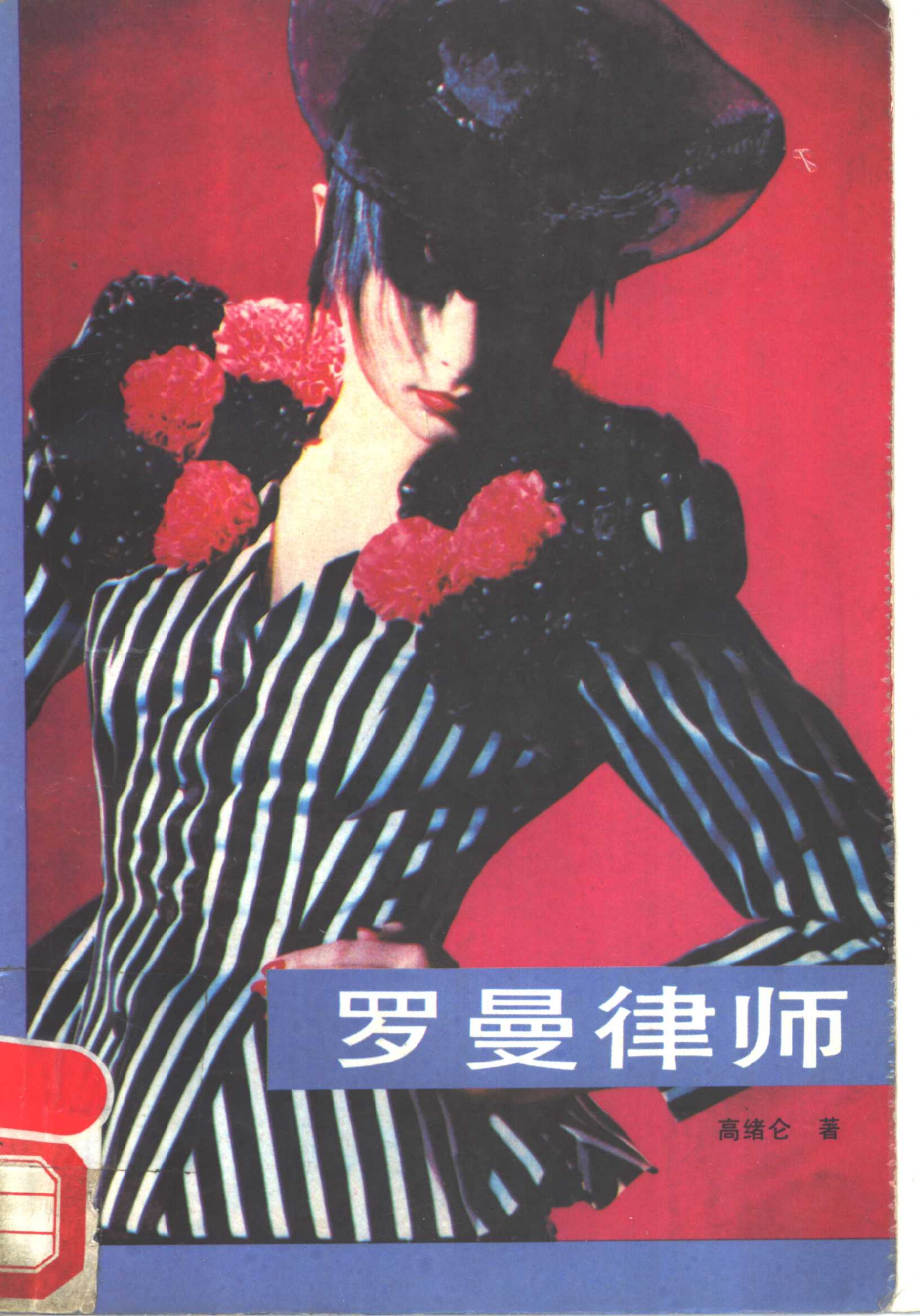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woman. She is wearing a black and white vertically striped dress with a high, ruffled collar. A large, vibrant red flower lei is draped around her neck. She is also wearing a dark, wide-brimmed hat.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, deep red. The overall style is reminiscent of mid-20th-century fashion photography or graphic design.

罗曼律师

高绪仑 著

高绪仑 著

罗曼律师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 新登字172号

罗 曼 律 师

高绪仑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8.75印张 2插页 209千字

1992年3月 第1版 1992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000册

ISBN7-5059-1557-6/I·1054 定价：5.00 元

第一章

我本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工人的儿子，压根儿想不到自己会和律师有什么缘份。说真的，长到二十岁时，还未听说过律师这个词儿哩！我的父亲是个不识字的瓦匠。为这，还吃过一个大大的苦头呢。那是五七年整风贴大字报的时候，父亲只有二十多岁。有一个家伙写了份大字报念给父亲听，问父亲怎么样，父亲说：“中，提个意见不错，”那家伙说：“签个名儿吧？”父亲说：“我不识字，你替我签上吧！”结果，那家伙只写了父亲一个人的名字，而且内容比父亲听说的要多好多。后来父亲被打成了“右派”。过了许多年，才把那个帽子摘掉。父亲也为此很晚才结婚。

父亲深知不识字的苦头，想叫我好好念书，可我的整个学生时代都在“文革时期”度过，没学到什么东西。

1980年兴起了一股上夜校热，刚刚出徒不久的我早已对上学失去了热情，听说拿到一个文凭可以晋升一级，我才去了夜校。然而，我和我的伙伴的真正目的是去找寻漂亮的姑娘。不到半个月，和我前后座位的那个姑娘就跟我好上了。她叫刘琼，长得虽然不象电影女明星那般美，可在我们那个班里真是顶儿尖儿的人物。我们之间没有什么罗曼色彩的爱情。也许她喜欢我也只是因为我的脸蛋儿能与她的脸蛋儿相匹配，再加上我的好体格，还有我动物性的冲动，很快我们就难舍难分了。那段故事，我不愿多述说，只想告诉大家一个不太光彩的结局：刘琼不到二十岁，就不得不去人工流产了……

在医院里，我才知道她父亲是一个工业局的党委书记。他知道了自己女儿的行为，特别是知道了我，一个瓦匠的儿子，机床厂的小工人，竟同他女儿干出了这种事，特别恼火。他把我父亲“请”到他家，脸不是脸，鼻子不是鼻子地训斥了一顿。这样出口气也就算了吧，没想到他还不解气。有许多天，我没再见到刘琼。父亲经常看着我暗自垂泪。他让我去向刘琼的父亲赔个罪，从此与刘琼断绝来往。我哪里肯呀？我不时地在刘琼家门口转悠，我恨刘琼不出来见我。

有一天，我刚刚走到刘琼家的那条街上，一辆拉着警报的吉普车在我身后停住了。我正要回头，车上跳下两名公安战士，问了声：“你是于洁吗？”

我说：“是呀，怎么了？”

“你被捕了！”其中一个就走上前，还未等我说出一个“为什么？”就“咔嚓”一下给我戴上了手铐。

我愤怒了，大声喊叫：“你们凭什么逮捕我？”

“检察院会在法庭上告诉你的。”警察说。

那时候，我根本还不知道什么叫“检察院”，更无法谈什么辩护了。在一间小屋子里，我被审讯了。他们问我怎么与刘琼认识的，怎么与她发生关系的。过后，我曾想：那个审我的公安人员一定是个老流氓，他竟让我把与刘琼发生关系那天的时间，地点，动机都交代出来。我心想，怕什么，讲就讲呗。

“我喜欢她，一见到她那天，我就想到了那个事儿，我心里很急，和她好上以后……”

“什么叫好上？”警察厉声问。

“我请她看了电影，吃过几次饭以后……”

“那就叫好上？她和你表示过爱情吗？”

“没有。可我从她眼睛里看出她喜欢我……”我不服地瞪着他。

“往下讲吧，那天晚上，你带她到了什么地方？”

“我把她带到一个同学家，他叫王良，他单独一间屋。”

“他在屋里吗？”

“不在。我预先跟他要了钥匙。”

“你跟他说要钥匙干什么了？”

“说了，我说我要干了刘琼。”

“他没说什么？”

“他说，能行？我说，不一定，反正我要干她，我忍不住了。”

警察瞥我一眼，那眼神里显示出轻蔑：“往下讲，那晚上的事……”

“我和刘琼在王良家玩，开始看一本画报，我说她象电影明星刘晓庆，她说她才不希罕和明星比呢，哪一个明星都够风流的。我说，风流有什么不好，咱也流一流吧，她说我不要脸，真象个小流氓。我说，流就流吧，你就算风流明星吧，我就上前动手动脚，她不高兴，我不管那一套，我拚上了，我觉得不干她就没法过去那晚上。我把她搂到床上，她打我，打得不重，我觉着更舒服，她能狠打我一顿，只要让我干就行。她想喊了，我捂住她的嘴，求她。她还是不肯……，还往下讲吗？”

“讲！”

“我，我干了她。她哭了，我也害怕了。她说恨透了我……”

“在最后的一分钟里，她也在反抗吗？”

“嗯，她咬我的手，皮都咬破了，我忍着疼……”

“以后又发生过几次？”

“两次。”

“都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一次在夜校后院……”

后来在法庭上还宣读了刘琼的一份“自诉”，我简直气昏

了，她竟说我强行奸污了她。审判长宣判我为奸污少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还问我上不上诉，那时我还不不懂什么叫上诉，我以为就是“上边的再来审问我”，我气得喊：“上个屁！”

在我正式被押走的那一天，刘琼来送行了。她哭得象个泪人儿，低着头，只哽咽地说了一句话：“洁，对不起你，是我害了你……”就哭哭啼啼地走了。

我吼了一声：“等着瞧吧！三年以后，我要你全家的命！”

如果不是警察在场，我真会扑上去，把她撕个粉碎。

在监狱里，我越想越憋气，成天骂骂咧咧。同监的一个三、四十岁的汉子，时常用眼瞟我。有时简直带着嘲笑的目光。我开始看一切都不顺眼了，一切人都可恨，我真想打架，我想朝那汉子出气。我几次找事儿想跟他打一场，可他总回避着我。

有一次，他碰着我的脚。我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抡拳便打。他灵巧得很，往后一闪，弓腰贴近我，拦腰把我甩在地上，他也不再打，睬也不睬地就到墙角闭着眼沉思去了。他每天都是那样一副神态，象个和尚在默默地诵经。

一天，已经是下半夜了。我醒来，见他还坐着象尊石像般一动不动。

“你怎么不睡？”我问。

他不声不响。

“伙计，你怎么进来的？”我又问。

“我的今天就是你的明天。”他瞥我一眼说。

我一怔，嗨，这家伙还文绉绉的哩，我有点挖苦地问：

“那你的昨天呢？”

“就是你的今天。”

他妈的，我不服气地问：“你知道我的今天是什么？”

“一心想报复，恨不得把一切人都当作仇敌，只要能报复不惜牺牲一切……”

啊呀，我惊呆了，“你，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看出来的。”

“怎么看出来的？”我态度变得很柔顺了。

“从你的眼睛里。”其实，他说这话时，我都未发现他看我。

“啊！”我心里暗暗佩服这个人了，“一点儿不错。不瞒你说，这两天我就想越狱……”

“出去找仇人算帐，是吧？”

“嗯！”

“你什么罪？”

“……”我没法回答。

“为一个姑娘？”

“嗯！”

“恋爱？”

“算恋爱，她流了产，咬我……”

“她真爱你？”

“真爱，就是她父亲坏……”

“你想怎么报复？”

“杀了她老子！”

“你不也得偿命？”

“只要出这口气，死又怎样？”我愤恨地说，“你不赞成？”

他点点头，过了一会儿才略有所思地说：“昨天赞成，今天不赞成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以后再聊吧！”他躺下了。

我感到这个人实在奇怪，便开始追问，“你不是说你的昨天是我的今天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能告诉我你的昨天吗？”

“我天天都在想我的昨天，可我并不想让人再知道我的昨天。不过，为了你，我这几天心里一直不平静，我想告诉你我的昨天，只告诉你一个人，因为我不希望你象我的昨天一样，我希望你会象我的今天一样。你真想知道我的昨天吗？”

“真的，我喜欢你，敬佩你了。”

“明天晚上我开始给你讲。你就算是听故事或听小说吧，不过，这是小说中都难以见到的。等着吧，明天……”

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焦急地盼着第二个夜晚的到来。

第二天晚上，他坐到我的对面，眼睛紧盯着我说：“听着，你不要猜测我是故事里的哪个人物，我肯定是其中的一个。你只当作是在听一个故事，不许乱加评论和询问，只能静静地听下去，否则打乱了我的思路，或破坏了我的情绪，我就再也不愿意讲下去了。既然当作故事就该有个题目，这题目暂且叫《一幅少女画像》吧！”

我笑了笑。他也苦笑了一下，慢悠悠地讲下去……

1974年深秋的一个早晨。

江镇市的洛水公园里，游人寥寥无几。僻静的荷花池边，有一位青年正独自徘徊着。他双手捧着一幅画像，脸色苍白得吓人，好象长时间没见过太阳似的。一双眉毛紧皱着，眼里含着泪花，嘴唇微微启动着，似在喃喃自语。

萧瑟的秋风唰啦唰啦地扫卷着地上的落叶，不时地掀动着那青年的衣衫和他那一头蓬乱的长发。

——我不敢看这个古怪的狱友，我想不到他能说出这么文雅的话，他讲话的声音很动听，也极有感情。

这是怎样一个青年？为何在此徘徊？想知道这一切，先要

清楚他手中那幅少女画像的来历。那就让我们追溯到1966年吧！

那年的仲夏，一个迷人的黄昏。在与江镇市相隔四百里的海城市的中山公园里，秀丽的芙蓉湖畔。一位身材修长，容貌俊丽的少女，正站在低垂的杨柳树下，出神地凝视着平静的湖水。不远，青青的雪松丛中，坐着一个小伙子，专注地勾画着那少女窈窕的身姿。几个娃娃立在小伙子身后，一个胖胖的男孩欢喜地叫起来：“哎呀，可真象哪！”

那少女蓦地转过身，惊诧地瞅着小伙子。小伙子吓了一跳，胆怯的目光与少女惊异的眼光碰在一起。他脸红红的，低下头，连忙合起画夹，既羞涩又恼怒地驱赶着孩子。

孩子们跑了，小伙子默默地收拾着画笔和颜料。忽然，耳边响起一个银铃般的声音：“画家，欣赏一下你的作品，行吗？”

“对不起，我画得不好。”小伙子抬起头，拘谨地看着那少女说。

“咦，你画了人家，还不许看吗？”少女挑战地说。

“我只勾了个轮廓……”

“那也不行，反正我要看。”少女说着不客气地从小伙子手中拿过画夹。

小伙子象是等待审判似的，不安地偷瞅着少女的神色。

少女的眉毛耸动了一下，嘴里轻轻吁了口气。她故意抑制着自己的喜悦，显出平静的神态。一朵红云悄悄飞上她的两颊，歪起头问：“这样随便画人，有点太那个了吧？”

“啊，是我错了。可太难得了……”

少女偷偷笑了，又注视着画像。突然瞥见画像的一角有两个草体小字——剑锋。多好的名字！她抬起头，打量着他；细眉秀目，白净净的脸，那忸怩的样子象个女孩儿。她有些调皮地

说：“那你再画两张吧！”

“啊，太好了——”

“不过，有个条件……”

“什么条件？”

“让我任挑一张留下。”

“可以，可以！”小伙子快活了，“你快找地方坐下吧！”少女指了指湖心的凉亭说：“那儿好吗？”

“好，好极了！”小伙子先朝凉亭的曲形木桥走去。

不一会儿，他们就面对面地坐在了凉亭中。小伙子一面绘画，一面应答着少女的问话。

“你什么时候学画的？”

“六岁。”

“正是我学琴的年龄。”

“唔。”

“你常来这儿画画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你以后早晨来好吗？我早晨练嗓子。”

“噢，别眨眼。”

“还没好吗？”少女沉不住气地问。

“好，就好！”小伙子一会儿眯起眼，一会儿歪头看画纸，手不住地挥着。少女向远处望着，忽见一对情侣朝这边走来，她的脸红了，蒙在爱情之窗上的一层轻纱悄悄地抖落下来，少女有些不安地催着：“还没好？快些呀！你看，有人……”

“好——”小伙子“唰”地举起手中的画夹喊。

少女跑来，接过画纸，看着，她的脸象映在水面上的晚霞，微微耸起的胸脯不住地起伏。

“呀，真有这么美？”少女脱口而出。

“真有……”小伙子喃喃地说，“比这还……”

少女娇羞地扫了他一眼，歪着头说，“我就喜欢这一张，给我可以吗？”

“当然，原就是要给你的。”小伙子避开了她的目光。

一阵细碎的脚步响，少女顺着曲形木桥翩翩地向岸边走去。到了岸上，又回头嫣然一笑，那甜美的微笑使花儿般的脸变得更加迷人。

小伙子呆了。他专注地望着那渐渐远去的身影，直到她消失在林间的小径上，还呆呆地立着。晚霞把他的脸染得通红。

第二天一早，剑锋来到公园，在湖边期待地东张西望。直到太阳升起很高，他也没有见到那姑娘的情影，他在少女坐过的地方，一张画纸，一张画纸地涂抹着，终于失望地走了。

第三天，第四天，第五天……都是失望。

他在画纸上画了许多那少女的头像，好象用同一底片洗的若干张相片一样。

那短暂的邂逅惹起了小伙子的情思。爱情的种子已经悄悄地播在了他的心田。剑锋为了这相思苦，整整熬了七年……。

至于后事如何，明晚再说吧！

——我面前那个怪僻的人说完，诡谲地朝我笑了笑。那表情好象说“有约在先的，想听就得受我摆布”。我什么也不敢问，只得乖乖地盼下一个晚上。我心里却在暗想，那小伙子一定就是他。没见他讲这一段的时候，那神情多么怀恋，说不定他在爱情上受了很大的打击。不管怎么说，这人的口才真棒，我还是头一次听人这么认真，这么动情地给我讲故事。这使我对恼人的铁窗生活也忘却了，好象又回到了自由的世界。我在心里替故事中那个小伙子想，也许会再见到那姑娘，也许……

第三个晚上，夜幕刚刚落下，他微微闭着眼，思索着讲开了。他不管我的反应如何，只是慢慢地讲。他说话的声音很

平和，但很有韵味。

那是一个幽静的夏夜。剑锋因公出差，来到江镇。办事的单位送来一张招待券。他反正没事，就懒懒地走进红星剧场。

演出在进行着，他却时常闭起眼睛想自己的心事。他除了思念那个难以忘怀的少女，还痛苦地回想着几年来自己的遭遇。为了那少女，他不仅忍受着相思的煎熬，还承受着因保留那少女的画像而招致的祸端。在“美”成为一种“罪恶”的日子里，他的作品被定为“毒草”。画像被没收，人被揪斗。他不抱怨，也不辩解，只悄悄地又画了一张，珍藏在箱子里。到了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他就偷偷地拿出来，默默地凝视着画像上那双象月牙儿一样的眼睛，白天的烦恼和痛苦就跑到九霄云外了。后来他又被分配到工艺品厂搞美术设计，算是落实政策。但他总不合时宜，喜爱画美人，被内部批判过多次。

“下一个节目，女声独唱，《卖花姑娘》选曲。演唱者——花蕾……”报幕员刚报完幕，场内响起一片震耳的掌声。剑锋看着台上，只见淡黄的聚光灯，渐渐移向从幕后姗姗走出的身着墨绿色演出服的女演员身上。

“啊，是她？”剑锋象从梦中惊醒似地轻轻喊出。他怕自己看花了眼，因为他思想得过多，时常把素不相识的姑娘认作梦寐以求的那个少女，也闹过一些笑话。此时，他下意识地揉揉眼，又专注地凝视了一会儿，才长长地吐了口气说：“天哪，真是她，真是她！”

帷幕悄然而合时，剑锋飞也似地奔向后台。

在后台门口，他从忙碌着上下台的演员中寻找那件墨绿色演出服，瞅了半天没找到。难道又看错了？剑锋倚在门框上，无意地把头扭向一旁。在休息室里，一个椭圆形的明镜前正有一个穿墨绿色演出服的女演员在卸装。他侧身细瞅着，再也抑制不住自己，脱口叫了出来，“啊，找到了——”

窗是开着的。女演员回身投来惊愕的目光。她瞪了陌生人一眼，刚想说什么，突然愣住了，几乎在嗓子眼里轻轻吐出：

“哦，是你？真的吗？”

“是我！还记得吗？海城中山公园，芙蓉湖畔……”

“记得，剑锋——”姑娘喜悦地说。

两只滚烫的手，隔着窗口紧紧地握在一起。两人不仅感到了对方手的颤抖，也感到了对方心灵的震颤。

“真想不到还能找到你。”剑锋感慨地说。

“你怎么到这儿的？为什么再没到中山公园去啊？”

“哦，我们第二天突然离开了海城。”花蕾脸上浮起一层阴云，她低下了头。

“哦！”剑锋思索着。

突然，花蕾又喜悦地说：“哎，画家，你知道吗？那幅画像我还保留着呢！”

“是吗？你喜欢？”

“当然喜欢。”姑娘娇嗔地看了他一眼问，“咦，你怎么到这儿来的？”

“出差。”

“你没到公园玩吗？”

“这儿也有公园？”

“有，洛水公园，没有芙蓉湖，可有个荷花池……”姑娘含情脉脉地说。

“你可以陪我去吗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？”

“现在？”剑锋深情地看着她。

她脸上泛起了红晕，微微地点了点头。

他们来到荷花池边。剑锋看着荷花池里刚刚盛开的荷花，正如眼前美丽的姑娘一样。他心里说不出有多么激动，七年啊，

想了七年，终于见到了他怀恋着的人儿。他眼里不禁涌出了泪花。他打开提包，从中拿出他随身带的自己画的一大摞花蕾的画像，递给了花蕾说：“你知道吗？我是怎样地思念你呀？”

姑娘接过看着，眼也热了。她看着荷花池说：“我让你到这里是为什么，你还知道吗？”

“知道，是为了回忆芙蓉湖边的相遇……”

“不只是这点儿。你不知道我心里是如何怀念那个湖，我在那湖边度过多少个清晨啊，自然我也怀念那个黄昏。我在这池边，写了一首小诗，你愿意听吗？”

“当然愿意，只是我不懂诗。”

“你会理解的。”姑娘看了他一眼，便含情地吟诵起她的诗：

风又绿遍江南江北，
只是不见青鸟飞回。
拍遍所有栏杆，
仍只有浮云一片。
心是一颗奇怪的种子，
埋进土里就年复一年地相思。
寂寞之至唱支歌吧，
才发现嗓音早已失落在那个黄昏。
双手合十做无言的祈祷：
今夜无雨，今夜无雨。

“想不到你还是一个女诗人。”剑锋激动地说，“大概你现在该说，‘天降喜雨，天降喜雨’了吧？”

“你，你知道就行了……”

从此，在皎洁的月光下，洛水公园的荷花池边又添了一对

相倚相偎的情侣。从初遇的爱慕到别后的相思，从重逢的欢乐到未来的幸福，漫无边际的话题和灼热的激情，伴着他们度过了一个个美好的夜晚……

——讲到这里，我的狱友抿着嘴唇向窗外望去。天上繁星点点，夜空显得格外幽静。然而他的神色却显得那样冷漠。莫非他竟不是那个剑锋吗？不，如果不是，他怎么会对他们的事知道得那么细呢？我在暗暗这样想。

他长长地吁了口气，很有些悲哀地说：“今晚讲到这里，我累了……”

我把跳到嗓子眼的几个“问号”使劲儿吞了回去。

他累了？今天干得活并不多啊！尤其那些穿警服的心眼都不知为什么偏向于他，从来都对他是格外照顾的，怎么会累呢？是心绪不好？莫非他后来又失恋了？女朋友被人夺走了？呃，他是为什么进了宫的呢？没人知道他的底细。他从不和别人打交道。唯独对我不错，还肯讲这么个神神秘秘的故事。唉，真是怪人啊！

第四个夜晚，又是他主动地坐到我身旁开讲的。

半年后，剑锋和花蕾以旅行结婚的形式，从海城来到江镇，走进两间虽然不大却收拾得十分优雅美观的新房。花蕾被首先映入眼帘的那个装璜得既别致又清新的相框吸引住了。她从丈夫臂腕里挣脱出来，绕过方桌，扑到那相框前，呆呆地凝视着那张肖像画，热泪夺眶而出。剑锋不解地看着自己的妻子。

“妈妈，你的第一个夙愿实现了。”花蕾喃喃自语。

“妈妈的第一个夙愿是什么？”剑锋问。

“找到你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妈妈也是搞美术的，她很喜欢你的画。为了这画，她也

吃过苦头……”花蕾说着，忽然听到有人敲门。

剑锋打开门，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进来。他笑容可掬地自我介绍。他是刚搬到楼上的邻居叫魏联群。寒暄一番后，他惊讶地叫了起来：“呀，你也有这么一幅画？”

剑锋有些莫名其妙了。魏联群突然拖着剑锋的手说：“来，瞧瞧，我有一张一模一样的。”

剑锋好奇地跟着去了。

魏联群满屋子找了半天，也没有找到，忽然一拍手说：“噢，想起来了。女儿带到省歌舞团去了。昨天刚走，差一天。那幅画像和你家的一模一样，嘻嘻……”

剑锋厌恶地回来，和妻子说了这事儿。他埋怨这个人有神经病，妻子却说可能是真的。

她含着泪珠儿讲了那幅画像的始末。

当年她和母亲被遣送回江镇后，不久母亲病倒在床，有“造反派”来抄家，要把那幅画像抄走，母亲知道女儿的心思，苦苦哀求他们等女儿回来。造反派头头也很想见识一下真正的“画中人”，便答应了。母亲就带病临摹了一张，把剑锋那张藏了起来。晚上“造反派”再登门时，母亲主动把画交出来了，女儿直埋怨。过了些日子，母亲才把那幅剑锋的画取出来，并嘱咐女儿有朝一日见到这小伙子的时候，可以以身相许，因为她看出那是个有才华的青年。母亲说过这话的第二天就死了。花蕾也不知那幅母亲临摹的画像的下落。

“刚刚来的那个人是政法部的主任。”剑锋说，“怪不得画会到他手里……”

“啊呀呀，真得恭喜恭喜啊！”魏联群不知什么时候又出现在门口，“新婚燕尔，郎才女貌，真是举世无双的一对儿！哎，小伙子，得请我喝喜酒啊！”

剑锋不好意思地应酬着，当场拿出酒来，魏联群“啊啊”